



金融机构

中国领先的国际化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办公室，共有700多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金融机构业务

方达的金融机构团队常年就中国金融行业最前沿、最复杂的法律问题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参与过市场上最领先的交易项目，对中国金融服务行业有着深刻的思辨性解读，能够在复杂的金融监管环境中提供富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全方位的金融法律服务

我们提供与金融机构和中国金融市场相关的全面法律服务，包括涉及金融行业的交易、监管合规事务、以及争议解决类事务等。此外，我们还为中国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在境外开展金融领域的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客户包括金融服务行业各子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包括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以及金融科技公司等。除牌照许可、公司治理、金融产品、营销、合规及一般性监管事务以外，我们亦为客户就金融科技等新兴领域的问题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包括区块链、电子签名、大数据、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及其他相关问题。

经验丰富的律师团队

我们的律师拥有在金融监管和并购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境内外顶尖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非常熟悉客户的业务。我们团队能够在充分了解国内市场及法律的基础之上实现国际化的执行效率，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良好的政府关系与务实的法律建议

我们在长期工作的过程中与众多中国监管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工作联系，这些实战经验使我们不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战略建议，还能够提供详细的策略分析。我们以平衡监管和业务为导向，致力于长期为客户提供务实的商业法律服务。

赞誉

年度顶级中国律所大奖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19, 2020, 2021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

《中国法律商务》，2019, 2020

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亚洲法律事务》，2018

年度最佳并购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2019, 2020

年度最佳投资基金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2018

年度最佳公司业务律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区奖项评选，2018

代表性项目



银行类

- 为蚂蚁金服提供境内外各类型互联网融资业务法律支持
- 代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恒丰银行新发行600亿股普通股项目并取得恒丰银行控股权
- 代表瑞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20亿美元的上市前投资
- 代表花旗银行牵头收购广东发展银行价值30.6亿美元的股权
- 代表美国新桥投资公司收购深圳发展银行控股权，这是外国公司首次被允许收购一家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的控股权
- 代表瑞银对中国银行进行5亿美元的战略投资，以及在锁定期结束后出售其股份
- 代表富登金控与中国银行联合收购国开行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此次收购交易金额逾10亿元人民币
- 代表大新银行为其对重庆商业银行的战略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澳新银行将其在中国的零售和财富管理业务出售给星展银行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收购西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德意志银行在巴西的子公司）
- 代表摩根大通和花旗银行将其在中国的机构从外国银行分行转为外商全资银行



信托类

- 代表一名国内投资者收购一家信托公司的控股权
- 代表摩根大通投资百瑞信托
- 代表蒙特利尔银行对中粮信托公司进战略投资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收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并随后出售了该股份
- 代表巴克莱银行收购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5%股权
- 代表摩根士丹利对杭州信托公司的投资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与国联证券成立证券合资企业并随后退出
- 代表瑞银投资17亿元人民币，对北京证券进行重组，这是中国证券市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证券交易
- 代表高盛、花旗、摩根士丹利、瑞信分别与中国投资者合资成立证券公司
- 代表里昂证券在中国成立、重组和处置其证券合资公司，这是第一家有资格申请扩大其业务范围的证券合资公司

证券及期货类

- 代表摩根大通、野村证券分别在上海设立全牌照证券合资公司
- 代表阿里巴巴以35亿元认购华泰证券股票2.69亿股，占华泰证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3.25%
- 代表摩根大通收购其期货合资子公司另51%股份，成立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
- 代表一家欧洲银行在其现有合资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从33%上升到51%
- 代表华兴资本、汇丰银行分别在CEPA框架下建立证券合资企业
- 代表法国巴黎银行退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例
- 代表瑞信单方面增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首例证券行业外国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其股权增至多数股权的交易
- 代表摩根大通收购一家中国期货经纪公司49%的股份及相关重组事宜
- 代表一家大型中国投资银行收购一家中国期货经纪公司
- 代表瑞银证券收购一家中国期货经纪公司66.7%的股份

资产管理类

- 代表一家领先的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部分退出在中国成立的基金管理合资公司
- 代表法国兴业资产管理将其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的股份出售给华平
- 代表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 代表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份
- 代表瑞银集团收购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份，是当时首个在中国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达到持股上限的外国投资者
- 代表瑞银集团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亿元的上市前战略投资，信达是中国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也是中国第一家上市的资产管理公司
- 代表美国华平投资集团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上市前战略投资，华融亦是中国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 代表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合资公司，是中国国内银行与外国基金管理公司成立的首家基金管理合资公司
- 代表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汉德资本收购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的全部股权
- 代表国新旗下基金及其管理层跟投主体投资境外标的公司

保险类

- 代表一家境外保险公司拟设立一家外资控股的寿险合资公司
- 代表摩根士丹利对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众安是中国境内第一家获准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代表正大集团收购中国平安15.57%股份
- 代表法国巴黎银行从荷兰国际集团处收购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 代表凯雷投资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首期收购太平洋人寿24.9%股份，再转换为其母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19.9%股份
- 代表英国国民信托就在中国建立一家人寿保险合资公司与汇丰达成价值10亿人民币的协议
- 代表某财富五百强民营企业开展多笔欧洲保险业投资，包括拟收购一家财险公司、一家寿险公司以及一家在线销售平台，以及通过竞争性报价拟公开收购一家上市保险公司的股份供法律咨询

金融科技类

- 代表香港交易所认购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代表Ipreo与恒生电子建立合资企业并就中国债务发行市场的电子化簿记建档解决方案展开合作
- 代表一家国际客户投资陆金所
- 代表蚂蚁金服处理其国内业务和国际化业务
- 代表蚂蚁金服投资浙江诺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领先的2B平台，致力于为商家提供一整套的财税、发票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 代表华平投资投资灿谷（一家中国领先的科技化汽车金融服务平台）
- 代表摩根士丹利对众安保险进行投资
- 代表QTrade与腾讯合作建立金融市场信息共享平台
- 向一家全球金融服务提供商就多个跨境交易平台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国际投资银行A+轮投资一家金融科技公司



监管合规法律服务

我们的合规经验包括为以下事项提供法律建议、文本起草与谈判：

- 设立金融市场参与者，并协助其获得监管许可以及完成所有法律和监管要求的程序；
- 为中国金融市场中的收购、合资等交易设计交易结构，并就交易所需的相关批准和程序提供法律建议；
- 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展趋势，为企业提供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战略意见和策略分析；
- 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及外国银行中国代表处等金融机构在中国的运营活动提供法律和合规建议，包括协助客户解决境内证券、期货、商品和货币有关的交易、清算、交收和结算等法律问题；
- 就商业保理、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的开展提供法律建议；
- 与金融科技有关的法律服务，包括区块链、电子签名、数据隐私、大数据、融资、许可、安全性要求和运营流程等事务；
- 提供有关市场失当行为的法律建议，包括不实信息披露、卖空、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
- 就外汇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 为通过跨境渠道（包括QFII、QDII、存托凭证、沪深港通和债券通等）开展的跨境投资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包括审查投资文件和提供监管方面的法律建议；
- 就中国的交易所清算系统、清算所的市场准入以及与之相关的风险提供法律建议；
- 协助客户应对证券投资、资产管理、银行、外汇、反洗钱等方面的监管调查；
- 协助客户开展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调查和跨境执行问题；
- 深入审查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包括监管治理、系统、人员和控制要求的所有方面，协助建立报告架构和决策流程，并为董事会和委员会监管提供建议；
- 就与系统搭建、数据存储与安全、跨境数据传输、隐私保护相关的强制性要求和最佳解决方案提供法律建议。

联系人



方 健

合伙人
jian.fang@fangdalaw.com



喻 菡

合伙人
grace.yu@fangdalaw.com



潘思元

合伙人
siyuan.pan@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中国北京市 100020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7层
中国广州市 510623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17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